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2号

## 关于台山市弘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桐木风扇叶 6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弘润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弘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桐木风扇叶6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弘润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桐木风扇叶6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二号之一，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年产桐木风扇叶6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通过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拼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打磨、漆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等。拼板工序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开料和打磨、漆面打磨粉尘经侧面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底漆、喷面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统一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33吨。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